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铅(以Pb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12个指标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锶、镍、锑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溴酸盐等10个指标。

2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、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大肠菌群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等8个指标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7个指标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17个指标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11个指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1个指标。

1.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（GB 13432-201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5596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α-亚麻酸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₁、维生素B₁、维生素B₂、维生素B₆、烟酸(烟酰胺)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核苷酸、叶黄素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阪崎肠杆菌等57个指标。

1. 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（GB 13432-201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₁、维生素B₁、维生素B₂、维生素B₆、烟酸(烟酰胺)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低聚果糖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铅(以Pb计)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叶黄素、核苷酸等37个指标。

1. 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批准件编号200903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19个指标。